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、安全性高,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。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,选择适当的时机,阶段性购买风险低、安全性高,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可转让大额存单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罗正英、钱跃竝、鞠伟宏

2022年2月22日